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精進都會區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臺中場

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高嬰幼兒照護品質，並把握嬰幼兒語言發展黃金期，建構優質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，藉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的族語復振目標，特針對「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之新任族語保母人員，提供職能強化訓練課程，以培育兼具保母專業知能及族語傳承能力之族語保母。

二、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原住民族行政機關（單位）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

聯絡人：侯穎軒 專線電話：089-3541129

三、參與對象

「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之新進族語保母。

四、日期及地點

臺中場

(一)地點：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-1F技藝教室（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路69號）

(二)時間：1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五、講師

姓名	現職	專長
郭李宗文 (排灣族)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	原住民族幼兒及家庭教育、學習環境規劃、幼兒園行政、情緒領域
陳麒 (泰雅族)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	幼兒教育、課程與教學、原住民族教育、教育統計、量化研究、沈浸式教學
黃東秋 (阿美族)	佛光大學外國語言與文化學系退休助理教授	語言教學、語言復振、語言學概論、南島語言學、多元語言教室的教與學
吉娃思巴萬 (賽德克族)	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員	原住民幼兒教育、原住民語言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：請各縣市承辦人於 **114年6月5日(四)前** 繳交新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臺中場之報名表件至專管中心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由各縣市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後，電子郵件寄至專管中心。

089350282@gm.nttu.edu.tw (報名表參閱附件1、附件2)

七、課程表

精進都會區新進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第一場

臺中場 (地點：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-1F技藝教室)

第一天 114 年6 月26 日 (星期四)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9:30-09:50	報到	
09:50-10:00	開幕儀式	
10:00-12:00	黃東秋 老師	幼兒語言發展與族語保母指導重點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5:00	郭李宗文 老師	114年族語保母計畫及幼兒分級制度說明
15:00-17:00	郭李宗文 老師	優秀族語保母及幼兒分享
17:00	大合照	

第二天 114 年6 月27 日 (星期五)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11:00	吉娃思巴萬 老師	嬰幼兒健康照護+嬰幼兒按摩
11:00-12:00	午餐時間	
12:00-14:00	陳麒 老師	族語托育環境規劃與評估
14:00-17:00	陳麒 老師	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與篩檢
17:00-17:20	專管中心 臺中市政府原住 民族事務委員會	綜合討論
17:20	賦歸	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交通費補助：

1. 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30公里以上者，核實給予交通費補助，最高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支給。
2. 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搭乘交通工具及起迄點。
3. 交通費將匯入個人帳戶。
4. 請與會人員將身分證及帳戶封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後空白處，以利相關代辦費用之撥付。若無攜帶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
5. 切結書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2)

(二) 住宿費補助：

1. 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60公里以上者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俾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
2. 住宿地點：可由專管中心代為訂房，若由個人自行訂房，請選擇距課程地點較近之住宿。住宿費用實報實銷以2,000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
開立發票之抬頭及統編資訊如下：
抬頭：國立臺東大學
統編：93504006
3. 補助期間：課程日期前一日及第一日。
4. 切結書：申請住宿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3)。

(三) 課程費用：參與訓練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(四)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轄屬保母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各1份，俾後續追蹤輔導。

(五) 請參加人員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事宜。

(六) 保母除重大事故外，須於七日前請假(請假單，如附件4)，若未請假者應列為不適格之保母資格並予以解聘。

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附件 1

精進都會區新進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報名表

縣市別		參加場次	臺中場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族語名字		出生年月日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		
族別		語言別			
現居地址					
膳食	☐ 葷 ☐ 素				
住宿	☐ 申請 6/25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☐ 申請 6/26 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☐ 不申請住宿費 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 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2,0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				
交通	☐ 申請交通費 ☐ 不申請交通 ※符合(單程)30 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。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				
	去回程	交通工具	起點（站牌名稱）	迄點（站牌名稱）	備註
	去程	鐵路			
		客運 公車			
	回程	鐵路			
		客運 公車			
注意事項	1.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 2.自行預訂住宿者，請記得打統編並將收據/發票交給專管中心人員 3.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				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

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_____居_____(縣市)因交通距離偏遠
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需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茲證明 _____(縣市)本人_____因交通距離
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倘有
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或申請住宿後發現未住宿
者，每晚須繳回住宿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/晚，尚須負
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精進都會區新進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請假單

姓名	
請假日期	
事由	
備註	保母除重大事故外，須於七日前請假，若未請假者應列為不適格之保母資格並予以註銷族語保母資格

1. 縣市審核：

☐是 或 ☐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督導簽章：

2. 專管中心審核：

☐通過 ☐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如有任意疑問，請聯繫專管中心（國立臺東大學），

電話：089-341129，E-mail：089350282@gm.nttu.edu.tw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